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芳**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经济快速稳定增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快,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妇女联合委员会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 7人，退休4人，离休0人；行政编制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人。
  
主要职能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的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中心，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和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基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欧阳娟，副组长为阿娜尔罕·托合荪，项目负责人为阿娜尔罕·托合荪，成员为约日古丽·艾麦尔和艾克热木江·图尔荪江，其中：欧阳娟负责项目全面工作；约日古丽·艾麦尔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艾克热木江·图尔荪江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约日古丽·艾麦尔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我单位老旧设备进行更新，购买办公家具12套/台，制作相关广告标识18处贴放于我单位各处，购买1批次材料，对一楼办业务台进行装饰装修。
  
实施情况：已完成对我单位老旧设备进行更新，购买办公家具12套/台，制作相关广告标识18处贴放于我单位各处，购买1批次材料，对一楼办业务台进行装饰装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我单位办公条件，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更好的为我县妇女和儿童服务。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民丰县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0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本项目主要对我单位老旧设备进行更新，购买办公家具12套/台，制作相关广告标识18处贴放于我单位各处，购买1批次材料，对一楼办业务台进行装饰装修。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我单位办公条件，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更好的为我县妇女和儿童服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家具数量（套/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套”；
  
“制作广告标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处”。
  
“购买装饰装修材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家具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31万元”；“制作广告标识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82万元”；
  
“购买装饰装修材料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87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妇联基础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丰县妇联工作正常开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妇女和儿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民丰县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民丰县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12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1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83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3分，绩效评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审计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促进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的意见》。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民丰县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预算资金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70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购买办公家具数量（套/台）指标，指标值：=12套，实际完成值12套，指标完成率100%；
  
制作广告标识数量指标，指标值：=18处，实际完成值18处，指标完成率100%；
  
购买装饰装修材料指标，指标值：>=1批，实际完成值1批，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购买办公家具费用指标，指标值：<=14.31万元，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0%；
  
制作广告标识费用指标，指标值：<=40.82万元，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0%；
  
购买装饰装修材料费用指标，指标值：<=14.87万元，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善妇联基础设备指标，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民丰县妇联工作正常开展指标，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妇女和儿童满意度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0%，总体完成率72.7%，偏差7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购买办公家具费用计划<=14.31万元，因疫情未支付。
  
2.制作广告标识费用计划<=40.82万元，因疫情未支付。
  
2.购买装饰装修材料费用计划<=14.87万元，因疫情未支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设与管护机制建立同步考虑，同步推进，确保项目运行正常。
  
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特岗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知识以及技能，保障财务工作高质量进行。遵守项目管理规定，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